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36  
21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的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往年的惯例根据 1955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926(X)号决议提出的。

一、联合国各机构 1984 年所通过的影响到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的决定和建议

A.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1984 年第一届常会)

1. 人权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的报告，审议了玻利维亚请求加强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sup>1</sup> 并通过了第 1984/43 号决议，这一决议后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第 1984/32 号决议中加以核可。

2. 委员会在其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求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项下并同玻利维亚政府协商，以探讨迅速执行特别代表在其有关向玻利维亚提供援助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方法和可能的资源。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有关执行这一决议的报告，审议这一问题。秘书长关于执行这一决议的报告载于 E/CN.4/1985/31 号文件。

3. 人权委员会还审议了给予乌干达援助的问题，并通过了第1984/45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并请求他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继续同乌干达政府保持接触，查明该国可能利用的外界援助来源，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委员会进一步请一切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和非政府组织对于乌干达政府努力保证人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给予援助。

4. 遵照上述决议，秘书长于1984年6月8日致函一切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和非政府组织，将委员会第1984/45号决议的主要内容通报给他们，同时回顾委员会第1982/37号决议，这一决议后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3/139号决定中加以核可，秘书长在函中并说明了由委员会应乌干达政府所表示的兴趣而确认的需要援助的领域。秘书长并请求将任何提出给予此等援助的建议通知他，他将及时向乌干达主管当局转达。到1985年1月21日时，尚未收到此种建议。

5. 委员会也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通过了第1984/51号决议，此项决议后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以第1984/36号决定加以核可。在此项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前往赤道几内亚，以便同该国政府一起研究执行联合国所提行动计划的最佳方法。关于执行这一决议的材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中（见E/CN.4/1985/9号文件）。

6. 委员会审议了海地的情况并在第36次（秘密）会议上通过了第1984/109号决议，这一决定后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中加以披露。这一决定后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中以第1984/143号决定加以核可。委员会的这一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同海地政府磋商以进一步探索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的方法，以便实现海地人民全面享受人权。关于执行这一决定的情况，请参阅载于E/CN.4/1985/32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

## B.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7. 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

---

<sup>1</sup> E/CN.4/1984/46。

<sup>2</sup> E/CN.4/1984/45。

排的报告，随后通过了第38/97号决议。<sup>3</sup> 大会在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尚未提出意见者将他们关于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就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宜交换情报以及他们有关促进这种交换的方法的意见通报给秘书长。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较现有报告详尽的报告，大会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8.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接获载于A/39/570号文件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秘书长报告，这一报告是大会在第38/97号决议中要求提供的。大会就这一问题于1984年12月14日通过第39/115号决议，其中第4段文字如下：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时，特别注意研究应同咨询服务方案有关的各区域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协助的最适宜的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应的建议。”

## 二、讨论会

9. 人权委员会于1983年3月9日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中通过了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1983/40号决议。意识到必须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于1984—1985年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这一请求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第1983/150号决议中加以认可。

10. 这一讨论会于1984年12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以ST/HR/SER.A/16号文件散发的这一讨论会的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各成员。

---

<sup>3</sup> 同一天，大会还通过了第39/116号决议，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国尚未就1982年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发表意见的国家，将他们的意见尽早向秘书长提出以便进一步进行磋商。

## 未来的讨论会

1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4/35 号决议中所提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于 1984 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第 1984/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国际劳工局紧密合作，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组织一次关于在全世界实现消灭剥削童工现象的方法的讨论会。

此外，秘书长还打算在 1985 年在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6 号决议中所认可的执行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活动方案的范围内，组织一次关于社区关系委员会和它们的职司的讨论会，经费由拨给咨询服务方案项下的资金支出。

12. 秘书长在根据咨询服务方案规划未来的讨论会时，将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这些机构在审议过程中有关这一方面的建议。

## 三、研究金和训练班

### A. 研究金：1984 年方案参予的程度，1985 年奖金和方案的性质

13. 按照大会第 926(X)号决议的规定，人权研究金可给予成员国所提名的计划研究联合国关心的人权领域的任何课题的合格候选人（根据有关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联合国文书、国际公约、宣言和决议的规定），然而，条件是这一课题不在现有其他技术援助方案或通过某一专门机构已可得到足够咨询援助的方案的范围之内。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14 号决议，选择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这些候选人中，优先权应给予在他们各自国家直接负责抓人权工作的人士。

14. 1984 年，秘书长接获了 73 个关于人权个人研究金的政府提名。秘书长力图确保在申请人的国籍上研究金的分配比较广泛，同时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玻利维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就人权领域给予援助问题向他提出的特别请求。根据现有的财力，建议向二十七个国家的三十名候选人提供研究金。这方面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附件。

15. 1984年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就其资格而言水平仍然很高。研究金获得者中尤其是有负责执法和草拟法律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各部如司法、教育、内政和外交等部的官员和警察部门的官员。

16. 1985年，秘书长将继续视情况在现有财力范围内提供人权研究金。

#### B. 训练班

17. 1984年内没有组织方案中所规定的训练班。

18. 秘书长将视财力许可，在同感兴趣的国家政府合作下，探索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7(XXIII)号决议在未来年代中组织区域性有关人权的训练班的可能性。

#### 四. 专家咨询服务

19. 按照大会第926(X)号决议，咨询服务方案也规定提供人权领域的专家咨询服务。自1956年这一方案诞生以来，仅有少数几个国家政府利用了这种专家服务。秘书长谨通知委员会，在财力许可情况下，咨询服务方案的这一组成部分仍然存在，而且如果成员国对此有兴趣，他表示欢迎。

×× ×× ×× ×× ××